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4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總務司

連絡人：羅科長進明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660

編號：00-041

有關民視新聞100年4月29日報導「40年宿舍違法？華光住戶批馬」及「強制搬還要賠 華光社區抗議」一事，本部澄清說明如下：

民視新聞報導本部調查局退休人員眷屬岳女士及龔女士，住在華光社區40年，惟本部於2年前以法務部與調查局是不同單位，認定宿舍是非法占用而要求搬遷，還要追討相當不當得利之租金一事，謹回應如下：

有關眷屬宿舍之管理，各機關均係依照「中央機關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依該要點第3點之規定，本部經管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應為本部現職人員、退休人員、資遣人員或其遺眷，並不包括本部所屬檢察機關、調查機關、矯正機關或行政執行機關之現職人員、退休人員、資遣人員或其遺眷，此為各經管宿舍機關所一體適用之規範。經查岳女士及龔女士均係本部所屬調查局之退休人員遺眷，而非本部退休人員遺眷，均非屬上述規定之合法現住人，本部很希望住戶應主動返還宿舍，並多次以書面或電話向其說明相關規定，後因調解不成立，本部基於管理機關權責，遂依規定於99年6月間提起訴訟。

有關不合續住規定住戶之催討事宜，行政機關對於

經管之財產遭占用，自應本於管理機關職責，依國有財產法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排除無權占用，並追償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。處理過程如遇現住戶確實為貧苦、弱勢者，相關機關也會適時協調內政部、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，依法協助安養或安置，期兼顧公權力行使與弱勢扶助。